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财〔2015〕6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其他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农业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现将2016年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农业部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编制的原则,由符合相关资质和条件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逐级编报项目实施方案。各

级主管部门不得代编代报。

二、各项目申报单位要合理测算编报项目支出,资金经济分类预算表中支出科目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经济分类预算表中没有列支的支出科目,一律不得申报。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避免无效申报。

三、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严编制项目预算。一律不得列支“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同时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安排预算,不得列支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不合理费用。

四、各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做好审核、汇总工作,所有申报文件要统一以财(计财)字号文件,于2015年11月26日前将有关材料按项目指南要求报送我部国际合作司,抄送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1份),同时登陆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系统(182.92.158.129)填报项目申报材料,超过上报时限将不予受理。

五、未尽事宜请与农业部国际合作司、财务司或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联系。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处白睿,电话:010-59194823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综合处吕翔,电话:010-59191578

农业部财务司财务会计处赵越,电话:010-59193296

附件:2016 年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指南

农业部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2016 年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 2016 年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进一步落实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和对外农业承诺后续行动,积极推进农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农业领域合作,切实履行国际农业合作责任,强化农业国际合作技术支撑和农业科技全球合作,从而不断提高我国农业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农业自主创新能力,服务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业产业安全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一)落实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和对外农业承诺后续行动

一是落实我国领导人出访亚非地区后续行动。支持与亚洲国家、非盟及非洲国家开展粮食安全和农业政策交流,实施农业优质高产示范项目、建设合作园区、开展品种选育和试验、举办培训班,培训农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帮助非洲和亚洲国家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提高农业技术水平,推动我国与非洲、亚洲的农业合作。

二是落实我国领导人出访拉美、加勒比国家后续行动。支持我国企业在阿根廷、巴西、智利、苏里南、秘鲁、墨西哥、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厄瓜多尔、哥伦比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乌拉圭、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古巴等国建立有关农业种植基地和加工基地、良种工程中心、农业科技合作中心或农业示范园区。

三是落实我国领导人出访美大地区后续行动。支持我国相关农业科研机构、企业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有关农业科研机构、企业在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农产品贸易与投资、农业企业管理、精准农业、畜牧、农业机械、农业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

四是落实我国领导人出访欧洲后续行动。支持我国企业在德国、俄罗斯、中东欧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管理、技术交流与投资合作。

以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对外合作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可行性论证与指导,境外园区、基地、中心建设中的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宣传、农业机械设备购置,驻在国和地区农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等。每个境外园区、基地、中心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培训班和技术交流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二)推进农业“走出去”

一是推进“一带一路”农业领域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支持在印尼、缅甸、哈萨克斯坦、越南、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和中亚国家推广我国优质高产农作物品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农业产业合作,支持在柬

埔寨和马来西亚等国建立重要农产品产业一体化基地和仓储物流体系;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跨境动植物疫病联合防控技术合作,与俄罗斯、蒙古、中亚、东南亚等周边国家通过建立动植物疫病防控监测站或实验室等方式开展动物疫病联合防控合作。

二是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试点。支持有关省(区、市)在东南亚、中东欧、非洲、大洋洲、拉美等重点区域开展试验示范、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类型的境外合作示范区建设,条件成熟的给予部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挂牌试点。

三是推动农业科技“走出去”。支持有关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开展农业技术示范中心、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品种试验站、技术推广站等境外技术平台建设,促进我国实用农业技术在境外落地生根发芽,增强农业“走出去”软实力。

以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合作示范区、基地、监测站和实验室建设有关制度设计、项目论证和功能建设、跟踪评估、情况汇总、成果宣传和专业设备购置等,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履行国际农业合作对外责任

一是开展中美、中欧投资协定相关工作。对重点国家农业投资诉求和管理模式进行调查,开展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负面清单、出要价、安全审查机制建设以及其他服务支持等。

二是配合参与涉农国际标准、规则、公约的谈判与制定。对国际多边双边涉农标准、规则等进行跟踪,为我国参与相关磋商提供

技术支持,并开展国际规则的国内转化应用及其他相关履约工作。

以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资料的收集、整理、跟踪、加工、成果宣传等技术支撑,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强化农业国际合作技术支持

开展农业国际合作系统能力建设。支持做好农业国际合作系统成就宣传、涉外翻译语言技术支持。

以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成果宣传、涉外翻译等技术支撑,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五)推动农业科技全球合作

一是搭建国际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多边和区域组织合作。支持与美国、日本、韩国、泰国、缅甸、哈萨克斯坦、伊朗、南非、埃塞俄比亚、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太岛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芬兰、波兰、保加利亚、匈牙利、俄罗斯等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共同合作建立科技交流合作平台。

二是对引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进行配套。对从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欧盟等区域组织以及美欧等发达国家引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进行配套支持。

三是开展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参与农业文化遗产国际交流,支持我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与管理。

以上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论证、情况跟踪和收集、技术推广、能力建设、产品推介和成果宣传,每个项目不超过 12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依法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

(二)具有所申报领域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管理能力,长期专门从事农业外事外经外贸业务,具有从事农业国际合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对外合作资源渠道。

(三)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具有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五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四)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要求,按时报送项目申报、自查、总结、绩效评价等材料,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备,以往项目检查结果不为差。

四、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农业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或本部门项目申报,地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由属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主管部门归口负责项目整合和统一申报。

(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农业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应严格根据申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初评工作,统一上报。

(三)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农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须以项目大类为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整合,原则上同一类项目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文本。

(四)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农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央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申报项目时,一律不得列支“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同时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安排预算,一律不得列支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不合理费用,从严从紧编制项目预算。

(五)中央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填报项目绩效指标,通过设立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益性,客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将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六)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文件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并抄送部外经中心(1份),同时登陆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系统(182.92.158.129),填报项目申报材料。文件及系统材料同时齐备方为申报成功。

(七)各申报单位项目申报成功后,需经部外经中心审核,并按照规定及时完善。部外经中心将在项目申报截止后统一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部项目主管部门,最终确定项目单位。